

過往資歷認可評估申請表 (服裝業)

此欄由本局職員填寫

檔案編號	
申請費用	
收據編號	
日期	

申請人須知

填寫表格前，必須詳閱『過往資歷認可』申請指引

一.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必須與申請人身份證資料相同)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身份證號碼		出生日期(日/月/年)	
聯絡電話		手提電話	
通訊地址			
電郵地址			

是否需要特別協助? 是 否

所需要的特別服務或語言翻譯:

(如視障人士需放大文字或聽讀服務、殘疾人士無障礙通道、不能以中文接受評估需要英語翻譯服務等。)

製衣業訓練局過往資歷認可評核事務處是以非牟利形式提供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服務，因此會按申請人的特別要求，評核所需要的額外支出，若有需要或會以「用者自付」的原則收取特別服務的費用。申請人或需提供相關證明，以便作出妥善安排。

二. 申請能力單元組合

(申請人可申請多於一項能力組合)

能力單元組合(名稱及編號)	資歷級別	相關年資	文件查證*	評估*	重考	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總金額(\$)	

* 在服裝業「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推行的首五年過渡期內(由 2022 年 1 月 1 日開始)，如申請確認第一至三級資歷，可選擇文件查證或透過接受評估取得認可。如申請確認第四級資歷，必須選擇評估取得認可。

請於適用方格內加上“☑”號。

三. 工作經驗 (請按任職日期順序列出)

(請夾附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副本及如空位不敷填寫，請另頁詳列。)

公司 / 機構名稱及地址	職位	工作範疇及內容 **	由 (日/月/年)	至 (日/月/年)

**須列明與申請認可的能力單元組合相關的工作範疇及經驗，以證明符合所需的要求。亦可只附上公司或機構的工作經驗證明。

四. 其他有助評估申請的資料或專業資格 (請按日期順序列出)

(請夾附證明文件副本)

五. 領取證書

本人選擇以下列方式領取證書 (請於適用方格內加上“✓”號)

親身或授權他人前往評核事務處領取

以郵遞方式領取 (郵寄過程中，證書有任何損毀或寄失，評核事務處恕不負責。)

六. 聲明

1. 本人所提供的上述資料屬完整真確，並同意按照過往資歷認可評核事務處之個人資料政策用作有關用途。本人明白如提供虛假或誤導的資料，本人獲確認的資格會被取消；同時評估機構有權依循法律途徑追究本人應負的責任。
2. 本人同意評核事務處可與有關公司或機構負責人聯絡，以核實本人提供的年資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3. 本人明白不可以直接或透過任何方式向評核事務處的職員或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或款待，否則可能會觸犯法例，獲確認的資格亦會被取消。
4. 本人同意如自己在評估期間損毀任何機器、工具或設備，願意賠償。因本人疏忽導致自己受傷或死亡，本人同意評核事務處毋須負責。
5. 本人同意評核事務處為面試及實務評估進行錄影錄音，以供核證用途。
6. 本人已細閱申請指引內的條文，並同意遵守所載的規定。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過往資歷認可」申請指引

1. 目的

「過往資歷認可」是資歷架構下一個自願性的機制，目的是確認從業員在職場上所積累的工作經驗和能力。有關機制提供另一個途徑，讓從業員取得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提升他們在學習甚至工作的進階機會。

2. 申請資格

合資格的申請人必須：

- 2.1 為現職或曾任職相關行業的從業員；及
- 2.2 屬香港居民並擁有香港居留權、或香港入境權、或有權在香港逗留而不受任何逗留條件限制，即在香港身份證出生日期下有 "A" (香港居留權)、"R" (香港入境權) 或 "U" (有權在香港逗留而不受任何逗留條件限制)。有關香港身份證上的符號釋義，請瀏覽入境事務處網頁 <http://www.immd.gov.hk>。持單程證從中國大陸來港定居的人士亦可申請；及
- 2.3 符合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就相關行業所指定的年資及相關工作經驗的最低要求。

3. 申請手續

- 3.1 申請人可以親身、委托他人或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
- 3.2 填妥的申請表格必須連同評估費用 (郵寄申請只收劃線支票或本票，並註明收款人為「製衣業訓練局」) 和年資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的副本 (切勿郵寄任何正本文件及現金，如親身或委托他人遞交申請，則請帶同正本文件以供核實) 一併遞交。
- 3.3 郵寄申請表時，請夾附 (a) 香港身份證或 (b) 單程證連同香港身份證副本。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或單程證連同香港身份證副本，在核證工作完成後，會被銷毀，以確保申請人個人資料不被外洩。
- 3.4 年資及相關證明文件必須由僱主或其受托人 (例如部門主管或上級) 簽發，以確認申請人過去從事的職能範疇與所申請認可的能力單元組合相符。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需註明姓名、身份證號碼、職位、工作範疇、任職年期及擁有與申請的能力單元組合相符的相關工作經驗。如申請人未能提供僱主證明文件，可以遞交其他證明文件 (例如由註冊商會或工會簽發的工作證明書、稅單、糧單，或自僱人士的商業登記證明等) 予過往資歷認可評核事務處參考。
- 3.5 過往資歷認可已引入「個人資歷檔案 (Individual Portfolio)」作輔助證明，未能提供上述年資證明的人士，可考慮提交「個人資歷檔案」，詳情請參考事務處的網頁：<http://rpl.cita.org.hk>。
- 3.6 申請人必須於指定限期內 (發出確認通知書起一個月內) 攜同正本文件及香港身份證前往事務處，以供核實。否則其申請將被視作「確認不成功」個案處理，申請人將**不會獲發還任何已繳費用**。
- 3.7 事務處支持平等機會政策，若申請人需要特別安排及協助，請於申請表內第一部份註明，事務組必盡量提供協助及安排。

4. 繳費方法

申請人可選擇下列任何一種方法繳交評估費用：

- (i) 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本票及支票須劃線，並註明收款人為「製衣業訓練局」；
- (ii) 於事務處以現金繳付。

5. 能力單元組合及評估費用

- 5.1 事務處以非牟利形式提供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服務，費用將按照所需要的評估方法及成本計算，如申請人於評估過程中需要特別服務，事務處或會採用「用者自付」原則收取費用。
- 5.2 事務處會按需要調整評估費用。所有已繳費概不發還，亦不得轉讓或轉作其他用途。
- 5.3 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會以能力單元組合形式進行確認，各組合內相關能力單元的詳情，可瀏覽事務處網頁 <http://rpl.cita.org.hk>。
- 5.4 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推行的首五年過渡期內，申請第一至第三級的過往資歷認可可選擇採用查核年資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或接受評估。如申請確認第四級資歷，必須選擇評估取得認可。

6. 評估結果通知及證書頒發

- 6.1 通過評估的申請人會獲發資歷證明書。申請人可選擇親身或授權他人 (須帶備授權信及申請人身份證副本)到事務處領取證書。
- 6.2 如申請資料正確齊備及符合所要求，以文件查證方式確認第一至第三級資歷的申請人，一般可於八星期內獲發資歷證明書。
- 6.3 如申請人以評估方式確認過往資歷，所有評估會於《確認申請通知書》發出後四個月內完成。

7. 發還評估費用

- 7.1 成功獲發資歷證明書的申請人可申請發還全額評估費用。詳情請向資歷架構秘書處查詢 (熱線：3793 3957；電郵地址：hkqf@edb.gov.hk)。

8.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8.1 申請書內要求提供的所有個人資料及其他補充證明文件，將絕對保密並只用於處理過往資歷認可的申請。申請人如未能提供所需的所有資料，或所提供的資料未能清楚顯示申請人符合相關能力單元組合的申請要求，本處將無法處理該項申請。
- 8.2 如有需要，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可能會送交獲授權的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用以處理與過往資歷認可的相關事宜，例如發還評估費用。
- 8.3 提交申請書後，如欲更改或查詢個人資料，或查詢與評估有關的事宜，請以書面向過往資歷認可評核事務處提出。

9. 查詢

製衣業訓練局 過往資歷認可評核事務處

地址： 香港九龍灣大業街 63 號
網址： <http://rpl.cita.org.hk>
熱線： 2263 6300
傳真： 2795 0452
電郵： qfrpl@cita.org.hk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